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94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及授权代表7人，董事徐岷波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王坚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杨健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张龙飞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1)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条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由于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实施10送10股转10股派1.12元的分红方案，第四期权期权数量相应调整。

(2)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条的规定：当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发生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由于本次行权前，公司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吴超杰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取消该名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8.65万份将予以注销；激励对象周永洪因第三期权期权未行权，其已获授的第三期权激励额度11.4万份予以注销。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59人，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815.45万股，本期可行权数量调整为450.35万份。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条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374元。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期权占公司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以行权期权数(股数/万股)
吴超杰	副总裁	48.6	0.06%	11.4
王晋海	副总裁	48.6	0.06%	11.4
王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8.6	0.06%	11.4
王桂华	副总裁	48.6	0.06%	11.4
周永洪	财务总监	48.6	0.06%	11.4
罗宇辉	副总裁	34.2	0.041%	8.6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65.236		39.475
总计		1815.45		450.35

(1)、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

(2)、激励对象所获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第四个行权期股份的锁定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及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规定所获股份将按相关规定锁定6个月。

3.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本次行权前，公司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吴超杰已离职，取消激励对象外，其余人员2014年全部考核合格。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35.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14.06万元，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460.3万股，行权价格为2.374元。预留激励对象吴超杰已离职，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期权8.65万份将予以注销；激励对象周永洪因第三期权未行权，其已获授的第三期权激励额度11.4万份予以注销。

激励对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第四个行权期股份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14.06万元，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460.3万股，行权价格为2.374元。预留激励对象吴超杰已离职，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期权8.65万份将予以注销。

激励对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第四个行权期股份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14.06万元，符合行权条件。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及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规定所获股份将按相关规定锁定6个月。

4.行权价格的调整：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本次行权前，公司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吴超杰已离职，取消激励对象外，其余人员2014年全部考核合格。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35.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14.06万元，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460.3万股，行权价格为2.374元。预留激励对象吴超杰已离职，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期权8.65万份将予以注销。

5.本次行权的行权期限：2015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21日。

6.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日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报告日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它重大事项。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1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把握节能环保行业投资机会，本公司近期拟与金智创共同参与山东晶芯的增资扩股，本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比11.54%；金智创出资150万元，占比11.54%。

山东晶芯增资扩股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00万元	60%
上海九地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00万元	40%
小计	1000万元	100%

因金智创股东中有本公司高管吴晓琳，在本次交易中出资额6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晶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晶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150万元，占比11.54%；金智创出资150万元，占比11.54%。

山东晶芯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00万元	46.35%
上海九地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00万元	30.77%
小计	1000万元	100%

因金智创股东中有本公司高管吴晓琳，在本次交易中出资额6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晶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晶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150万元，占比11.54%；金智创出资150万元，占比11.54%。

山东晶芯增资扩股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00万元	60%
上海九地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00万元	40%
小计	1000万元	100%

因金智创股东中有本公司高管吴晓琳，在本次交易中出资额6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晶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晶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150万元，占比11.54%；金智创出资150万元，占比11.54%。

山东晶芯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00万元	46.35%
上海九地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00万元	30.77%
小计	1000万元	100%

因金智创股东中有本公司高管吴晓琳，在本次交易中出资额6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晶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晶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150万元，占比11.54%；金智创出资150万元，占比11.54%。

山东晶芯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00万元	46.35%
上海九地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00万元	30.77%
小计	1000万元	100%

因金智创股东中有本公司高管吴晓琳，在本次交易中出资额6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晶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晶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150万元，占比11.54%；金智创出资150万元，占比11.54%。

山东晶芯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00万元	46.35%
上海九地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00万元	30.77%
小计	1000万元	100%

因金智创股东中有本公司高管吴晓琳，在本次交易中出资额6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晶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晶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150万元，占比11.54%；金智创出资150万元，占比11.54%。

山东晶芯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00万元	46.35%
上海九地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00万元	30.77%
小计	1000万元	100%

因金智创股东中有本公司高管吴晓琳，在本次交易中出资额6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晶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拟